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监所安防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738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7382-XM001/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监所安防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105.817288 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陈警官，010-5386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红外半球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u> <u>（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2）汇款（1.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填写以下网站信息</u> <u>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u> <u>，登录后获取收款账户信息，汇款后上传缴纳凭证；</u> <u>（3）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u>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包号 【标准格式：11000026210200177382-XM001/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记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298663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国产品又项目既有本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投标价格	30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5 分)	同类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0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仅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逐页盖章)
		资质要求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上述证书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证书有效信息截图,均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4.3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3	评审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中“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情况。 “#”项为关键指标项,每有一项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扣减 0.5 分,共 11.5 分。 其他无标记指标,每个标的 0.1 分,其中有任一条不满足的,扣减 0.1 分,共 23.8 分。 注: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材料证明满足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
4		兼容性方案	7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的设备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兼容性方案。 (1) 方案内容详尽,兼容性方案设计清晰合理、对接方案流程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兼容性的相关要求,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完善,兼容性方案设计比较合理、对接方案流程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兼容性的相关要求,得 5 分; (3) 方案对接方案描述不清晰,部分满足项目兼容性的相关要求,得 3 分; (4) 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整体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实施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每项内容按照以下标准进评审,每项 4 分,共 12 分。 (1)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有利于项目完成，得 4 分； （2）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较有利于项目完成，得 2 分； （3）方案描述不清、针对性不强、存在不合理内容、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完成，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人员配置	6	1. 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 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得 6 分； 2. 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 但人员技术实力及经验稍有欠缺，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4 分； 3. 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技术团队人员数量比较充足, 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2 分； 4. 服务于本项目的售后技术团队人员技术实力差, 或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管理制度、④培训方案等内容。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完整, 以上 4 项均有具体详细阐述，逻辑清晰，有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得 4 分；以上 4 项均有相关内容，但逻辑性、完整性较弱，得 2 分；以上 4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缺项，得 1 分；完全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功能政策部分 (0.7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3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每有 1 项得 0.35 分，最高 0.3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能产品	0.35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每有 1 项得 0.35 分，最高 0.3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证监所安防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计划对两个监所安防系统中缺少设备进行增补。项目主要包括：摄像机、存储系统设备、网络交换设备、视频显示设备等。

二、建设原则

为确保所有系统软硬件设计能有效支撑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要求应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系统建设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市委部门的要求。

（二）安全性原则

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其安全性和保密性。

（三）实用性原则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作的实际需要，构架简洁，功能完备，维护便捷。

（四）经济性原则

设备在满足先进性、可靠性的前提下，采用性价比较高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建设、升级和维护成本。

（五）兼容性原则

本项目是对两个监所安防系统设备进行增补，采购的设备要求能够与现有系统兼容。

三、采购设备清单

监所一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红外半球摄像机	84	台
2	红外广角半球摄像机	48	台
3	交换机	6	台
4	光模块	12	个
5	摄像机电源	30	台
6	硬盘录像机	9	台
7	硬盘	72	块
8	监视器	12	台
9	解码器	3	台
10	分控中心 IP 对讲主机	3	个

11	IP 网络金属对讲分机	48	台
12	电源接线箱	9	台
13	IP 网络地址盒	3	台
14	工业 PDU	9	个
15	高清线	9	条
16	高清线	3	条
17	网线	42	箱
18	电源线	6	盘
19	电源线	18	盘
20	铁线槽	180	米
21	PVC 线管	1440	米
22	设备接线盒	144	个
监所二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监视器	3	台
2	解码显示单元	3	个
3	半球摄像机	8	台
4	硬盘录像机	8	台
5	监视器	8	台
6	门禁控制器	1	个
7	国密读卡器	4	个
8	指挥中心 IP 对讲主机	1	台
9	分控中心 IP 对讲主机	2	台
10	IP 网络金属对讲分机	36	台
11	电源接线箱	6	台
12	IP 网络地址盒	2	台
13	交换机	2	台
14	交换机	3	台
15	光模块	6	个
16	高清线	3	条
17	电源线	3	盘
18	摄像机电源	2	台
19	硬盘	64	块
20	高清线	8	条
21	工业 PDU	2	个

22	网线	10	箱
23	PVC 线槽	80	米
24	电源线	2	盘
25	电源线	4	盘

四、采购标的技术规格

监所一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1	▲ 红外半球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3. 快门 1/3 s~1/100,000 s 4. 宽动态 120 dB 5. 日夜切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6. 调节角度 水平: 0°~360°, 垂直: 0°~75°, 旋转: 0°~360° 7. 光圈类型 固定光圈 8. 焦距 2.8 mm, 水平视场角: 108°, 垂直视场角: 59°, 对角视场角: 127° 9.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10.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11. 波长范围 850 nm 12. 防补光过曝 支持 13.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14.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1280 × 720) 15.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640 × 480, 640 × 360) 16.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17.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18.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8 Mbps 19. H.264 编码类型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20. 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21. 码率控制 定码率, 变码率 22. SVC 支持 23. ROI 支持主码流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24.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25. 1 路输入 (Line in), 最大输入幅值: 3.3 Vpp, 输入阻抗: 4.7 k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26. 1 路输出 (Line out), 最大输出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 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27.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28.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9. 电源输出 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30. 报警触发 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异常 31.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32.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33.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34. PoE：IEEE 802.3af，Class 3 35. 电流及功耗 DC：12 V，0.57 A，最大功耗：6.5 W36.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7.5W
2	红外广角半球摄像机	1、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 2、应支持焦距&视场角不低于 1.68 mm，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98° 3、应支持红外夜视 4、补光距离应支持≥10 m 5、最大图像尺寸应≥2688 × 1520 6、应具备≥1 个内置麦克风 7、应支持但不限于 poe，DC 供电 8、应支持红外摄像机在不低于 10 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 9、应支持同时输出主码流和子码流，主码流最高应支持 2560x1440@25fps，子码流最大应支持 640x480 @25fps #提供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	交换机	1. 交换机以太网端口配备≥48 个 10/100/1000BASE-T, 千兆 SFP≥4 个 2. 包转发性能支持≥207Mpps，需提供产品官网全屏截图及查询链接 3. 交换机内存支持不低于 2GB，2GB 容量保证系统可靠运行，未来升级预留空间，未来可以安装第三方软件 4. 交换机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5. 交换机主控应支持独立蓝色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6. 交换机应支持专用堆叠线缆免配置堆叠 7. 交换机应支持完善的二、三层组播协议 8. 交换机应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等三层路由和策略路由功能
4	光模块	1、应支持单模 2、应支持不低于 1.25G 的网络数据传输 3、应符合包含但不限于 SFP MSA 标准、IEEE 802.3z 标准、ROHS 标 4、应支持热插拔 5、应具备金属外壳

		6、应支持传输距离不低于 10km
5	摄像机电源	1、应支持集中供电方式。 2、工作电压应不低于 12V 30A
6	硬盘录像机	1. 视频接入路数 16 路 2. 网络输入带宽 160Mbps 3. 网络输出带宽 80Mbps 4. 录像分辨率 .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5. 视频输出 1 路 HDMI, 1 路 VGA; 最大支持 4K 输出 6. HDMI 输出 HDMI: 4K (3840×2160) /30Hz, 2K (2560×1440) /60Hz, 7. 1080P (1920×1080) /60Hz, UXGA (1600×1200) /60Hz, SXGA (1280×1024) /60Hz, 720P (1280×720) /60Hz, XGA (1024×768) /60Hz 8. VGA 输出 VGA: 1080P (1920×1080) /60Hz, UXGA (1600×1200) /60Hz, SXGA (1280×1024) /60Hz, 720P (1280×720) /60Hz, XGA (1024×768) /60Hz 9. 视频解码格式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10. 解码能力 最大 8×1080P 11. 本地同步回放 最大 16 路 12. 音频解码格式 G.711ulaw、.711alaw、G.722、G.726、AAC、MP2L2、PCM 13. 音频输出 1 路, RCA 接口 14. 语音对讲输入 1 路, RCA 接口 15. 盘位 8 个 SATA 接口 16. 单盘容量 最大 8TB 17.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18.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1 路, RS-485 串行接口 (半双工) 19. USB 接口 2 个 USB2.0 (前置), 1 个 USB2.0 (后置) 20. 报警输入 16 路, 开关量 (0~5V 高低电平) 21. 报警输出 4 路, 继电器 22. 电源规格 AC200-240V, 150W 23. 功耗 (不含硬盘) ≤15W 24. 工作温度 -10℃ ~+55℃ 25. 储藏温度 -40℃ ~+70℃ 26. 工作湿度 10%RH~90%RH (无凝露) 27. 机箱尺寸 440mm (宽) ×387mm (深) ×72mm (高)

		28. 机箱类型 1.5U 机箱 29. 安装方式 机架式安装
7	硬盘	硬盘容量不低于 8TB, SATA 监控专用硬盘, 硬盘应支持每周 7*24 小时运行, 不低于 7200RPM。
8	监视器	1、监视器尺寸 ≥ 43 英寸 2、亮度应 ≥ 400 cd/m ² 3、对比度应 $\geq 1200:1$ 4、物理分辨率应 $\geq 1920*1080$ 5、输入接口应具备不低于 1 个 DVI 接口, 不低于 1 个 HDMI 接口, 不低于 1 个 VGA 接口, 不低于 1 个 Audio 接口 6、应支持内置扬声器 7、应支持显示单元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8、应支持蓝光护眼功能 9、应支持显示单元色彩均匀性 $\geq 85\%$ 10、应支持图像静止功能, 图像可定格在某一画面 11、应支持显示单元具备信号衰减补偿功能, 解决远距离传输信号衰减问题 12、应支持边缘屏蔽功能, 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3、应支持智能防灼屏功能
9	解码器	1. 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2.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 HDMI 可内嵌音频 3. 支持 4 路 HDMI 1.4 输入, HDMI 可内嵌音频 4. 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分辨率为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 200W、或 64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5.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 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 需支持 GB/T 28181-2022（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 $\times$ 2160 分辨率的图像。 #8.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 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 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 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 M$\times$N≤ 64 的任意分割。 #9. 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 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 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 时差小于 1ms。

		11. 单个 HDMI 输出接口可实现 40 个画面分割显示，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fps。 #12.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的图像投屏上墙，画面帧率可达 30fps，分辨率为 1920×1080，延迟低于 90ms，可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样机。 14. 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 15.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10	分控中心 IP 对讲主机	1、采用安卓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直接管理≥30 个可视分机； 2、显示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 X 800，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120 度，摄像头像素≥200W，上下角度可手动调节； 3、具有两个物理按键，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支持免提、手柄 2 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接听； 4、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本地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 #5、支持文件插播功能，可对通话中的分机、终端插播预先录制的音频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监听监视功能，可对管理的分机、终端进行单路监听监视或循环自动监听监视，监听监视时长可自由设置； #7、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可不少于 12 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视频联动，本机可同屏显示通话设备的视频画面和绑定的 IPC 画面，支持一键放大全屏画中画显示，便于全面掌握现场情况； 9、支持多方通话功能，不少于 32 方，多方通话可设置“指挥模式”（主席端控制发言）和“会议模式”（可自由发言）； 10、支持呼叫自动转移功能，具有遇忙转移、关机转移、手动转移及无响应上传转移等； 11、支持录音录像，本机可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本机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 12、支持服务器离线工作，对讲主机在服务器离线状态下可正常接收呼叫、可视对讲、多方通话、文件广播、录音录像存储； 13、支持留影留言功能，可通过本机进行留影录像、留言录音，并可回放，可显示新的留影留言消息提示和已阅读提示； 14、支持语音播报分机的描述信息，描述信息可自定义，包括文字、数字及字母； 15、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可将本机显示屏的画面投至电视墙上进行显示； 16、支持远程故障检测，可实时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支持 IP 冲突自动提示； 17、支持≥2 路输出、≥2 路输入（可接报警按钮）、音频输入、录音输出、RS485 通讯、耳麦、USB、HDMI 等接口； 18、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9、支持宽电压输入，在 DC 11V~DC24V 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11	IP 网络金属对讲分机	1、采用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全铝合金防暴外壳，壁挂式安装，可户外使用；

		3、抗破坏防暴等级$\geq$IK10，防护等级$\geq$IP65； 4、自带呼叫/报警金属按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 5、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多台主机可同时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并进行对讲； 6、金属按钮内置环形背光灯，可通过背光灯的颜色状态判断分机的待机、呼叫、通话以及网络连接等状态； 7、支持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1920$\times$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geq$16KHz； 8、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200W，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夜晚和光线较弱时也能清晰拍摄； 9、可根据网络环境设置分机输出的视频分辨率及码率（支持480P、720P、1080P）； 10、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各种广播任务； 11、支持标准ONVIF协议和GB/T28181协议，可将本机采集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第三方平台； #12、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多方通话功能，可参与主机发起的多方通话，支持“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可参加语音会议； #14、支持视频水印功能，本机视频画面可显示时间和描述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支持喧哗报警，当环境噪声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6、支持防拆报警，当设备被拆除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7、支持语音自动播报本机IP地址和MAC地址，具有IP地址冲突提示功能，调试维护方便； 18、支持系统自动校时功能； 19、支持通过IE等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20、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断电等异常情况，重启后可恢复至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21、自带$\geq$2路开关量输入、$\geq$2路开关量输出、音频输出、音频输入、报警按钮、门灯、复位按钮、有源音箱等接口； 22、支持宽电压输入，在DC10V$\sim$DC24V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提供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电源接线箱	1. 含18V/5.5A开关电源，最大输出功率：100W。 2. 每个接口最多可接1台交互终端，1台电源箱最多可接4台交互终端。 3. 输出电压：DC18V 4. 最大输出功率：100W
13	IP网络地址盒	1、支持系统内网络设备的注册和管理，包括对设备的在线状态查询、掉线提示、批量在线升级等； 2、支持音视频代理服务，实现设备在跨网段跨路由网络环境下的音视频通讯； 3、支持与NTP服务器时间同步，并提供系统内的时间同步服务； 4、支持本机数据库备份和还原； 5、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软件；

14	工业 PDU	1、电线长度 ≥ 3 米 2、输入电缆 3*1.5 平方 3、输入电源：8 位 10A 国标孔 4、输入电流：10A 5、功率：2500W
15	高清线	1、产品长度 ≥ 10 米 2、产品支持 $\geq 4K$ 分辨率 3、线芯材质应采用纯铜 4、应支持不低于 HDMI1.4 规格
16	高清线	1、产品长度 ≥ 30 米 2、产品支持 $\geq 4K$ 分辨率 3、线芯材质应采用纯铜 4、应支持不低于 HDMI1.4 规格
17	网线	1. 线缆标准 ： YD/T1019-2023； 2. 产品规格 ： HSYV-6 4 $\times$ 2 $\times$ 0.57； 3. 装箱长度 ： 305 $\pm$ 1m； 4. 环境温度 ： -20 $^{\circ}$ C $\sim$ 60 $^{\circ}$ C； 5. 撕裂绳 ： 有； 6. 十字骨架 ： 有； 7. 导体材料 ： 实心无氧铜； 8. AWG ： 23； 9. 导体直径 ： 0.57 $\pm$ 0.005 mm； 10. 导体直流电阻 ： ≤ 68 欧姆/千米； 11. 绝缘材料 ： 高密度聚乙烯； 12. 绝缘厚度 ： 0.2 $\pm$ 0.02 mm； 13. 绝缘外径 ： 1.02 $\pm$ 0.05 mm；
18	电源线	1. 标称截面 2*2.5mm 2. 执行标准 JB/T 8734.3-2016 3. 导体材质 铜 4. 绝缘材质 聚氯乙烯 5. 绝缘厚度 0.8 6. 标准长度 100 米/盘

19	电源线	1. 标称截面 2*1.5mm 2. 执行标准 JB/T 8734.3-2016 3. 导体材质 铜 4. 绝缘材质 聚氯乙烯 5. 绝缘厚度 0.8 6. 标准长度 100 米/盘
20	铁线槽	100*100mm
21	PVC 线管	材质 PVC、规格 25mm
22	设备接线盒	100*100mm 设备接线盒
监所二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1	监视器	1. 屏幕尺寸：≥55 英寸 LED 2. 分辨率：3840×2160（4K） 3. 屏幕比例：16:9 4. 亮度：400 cd/m ² （nit） 5. 对比度：5000:1 6. 响应时间：5 ms 7. 可视面积：1209.6 × 680.4 mm 8. 可视角度：水平 170° / 垂直 160° 9. 显示色彩：1.07B（10 bit） 10. 输入接口：HDMI×2、VGA、DVI、BNC 11. 控制方式：面板按键、红外遥控 12. 音频：内置立体声喇叭 13. 电源：110 - 220V，50/60Hz 14. 最大功率：160W 15. 工作温度：0℃～40℃ 16. 工作湿度：10%～85%（无凝露）
2	解码显示单元	1. 解码格式：H. 265+/H. 265、H. 264、MJPEG

		2. 4K@30fps: 2 路 (800W/600W) 3. 500W/400W/300W: 8 路 4. 1080P (200W/130W): 18 路 5. 720P: 32 路; D1: 72 路; CIF: 144 路 6. 单屏分割: 1/4/6/8/9/16/25/36 分割, 不等分布局 7. 网络: RJ45 100/1000Mbps 自适应, 分布式架构 8. 输出: HDMI2.0×1 (4K@60fps, 向下兼容 1080P) 9. 输入: HDMI×1 (无线投屏 / 信号接入) 10. 控制: USB (鼠标)、RS232、红外遥控、Web/APP/ 键盘 11. 协议兼容: ONVIF、GB28181、RTSP、RTP、RTMP, 适配海康 / 大华 / 宇视 / 华为等 12. 系统: 嵌入式 Linux, 支持跨平台 (Unix / 麒麟 / 网信) 13. 功能: 无缝切换、窗口漫游 / 叠加 / 拉伸、电子地图 (16 级缩放)、录像回放、AI 语音控制 14. 电源: AC 110 - 220V, 50/60Hz 15. 功耗: 单卡≤80W 16. 温度: 0℃~45℃; 湿度: 10%~85% (无凝露)
3	半球摄像机	1、传感器: 1/2.7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2、分辨率: 主码流 1920×1080@30fps; 支持 H.265/Ultra265/H.264/MJPEG 编码。 3、镜头: 2.8mm 规格。 4、红外补光: 智能红外, 30 米有效距离, 850nm 波长, 支持自动/手动控制。 5、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F2.0, AGC ON); 黑白 0.001Lux (F2.0, AGC ON); 0Lux (红外开启)。 6、宽动态: 120dB 光学宽动态, 适应强光逆光场景。 7、供电方式: DC12V±25% 或 PoE (IEEE 802.3af), 最大功耗 5.5W。 8、防护等级: IP67 防尘防水, 支持-30℃~60℃宽温工作。 9、智能功能: 支持移动侦测、越界/区域入侵检测、音频检测、绊线、人数统计等。
4	硬盘录像机	1. 支持≥16 路摄像机接入, 支持≥8 个 SATA 硬盘接口 2. 设备具有≥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3.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960Mbps、存储带宽≥960Mbps、回放带宽≥960Mbps、转发带宽≥960Mbps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可接入符合标准国标 GB/T 28181 协议、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 5. 在 H.265 格式下, 解码能力为≥16*1080P@30 或≥4*4K@30 或≥2*12MP@30 6. 支持走廊模式, 可设置走廊模式预览, 对画面向右旋转 90 度、向左旋转 90 度

		7. 支持对重要录像的锁定、解锁，支持警前警后录像 8. 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OB D 模式 9. 支持接入 1T—22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接入 AI 硬盘，接入加密硬盘，支持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 #10. 支持 IPC 离线状态原因显示，包括设备连接中、用户名密码错误、网络不通、请求媒体流失败、媒体流中断、带宽不足、弱密码拒绝访问（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8 个客流统计场景，每个场景可以自定义选择统计的视频通道，并按场景内人员的数量触发高中低三挡不同的报警 #12. 支持结构化抓拍库，存储≥2 亿条结构化抓拍图片历史记录（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工作温度：-10° C ~ + 55° C
5	监视器	1. 屏幕尺寸：≥22 英寸 液晶监视显示单元 采用 LCD 工业级面板 2. 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 3. 亮度：250cd/m²；对比度：3000:1 4. 色彩数：16.7M 5. 响应时间：8ms 6. 水平视角/垂直视角：178° /178° 7. 边框尺寸（L/R/T/B）：19/19/19/19mm，显示尺寸（H*V）：478.656*260.280mm 8.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1 个 DVI 9. 音频输入接口：1 个 AUDIO IN 10. 音频输出接口：1 个 AUDIO OUT 11. 其他接口：1 个 USB、1 个 RS232 IN、1 个 RS232 OUT、1 个 DC IN 12. 扬声器：2*5W；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10%~90% 13. 供电要求：DC 12V，3A，待机功耗：0.5W，整机功耗：<36W；
6	门禁控制器	1. 控制门数：4 门单向 / 2 门双向。 2. 存储容量：100 万用户卡、2000 张巡更卡；10 万条刷卡记录、5000 条报警事件。 3. 读卡支持：韦根 26/32/40；IC/EM/CPU 卡、国密 CPU 卡、二代证、RF- SIM 卡。 4. 电源：AC 220V/50Hz 输入；双路隔离输出 DC12V/4A、DC12V/1A。 5. 功耗：≤60W。 6. 尺寸：380×230×70mm；金属机箱，黑色。 7. 工作环境：温度- 10℃~50℃，湿度 5%~90%（无凝露）。 8. 读头接口：4 路韦根（Wiegand26/32/40）。 9. 输入：4 组门磁、4 组出门按钮、4 路防撬、1 路消防、8 组扩展输入。

		10. 输出：4 组门锁继电器（有源 / 无源）、4 组报警继电器、8 组扩展输出。 11. 通讯：TCP/IP（10/100M 自适应）、RS- 485、RS- 232、USB（权限下载 / 记录采集）。 12. 加密认证：“一卡一密” 三层加密，支持国密 CPU 卡，防复制破解。 13. 开门模式：刷卡、卡 + 密码、多卡（2-8 张）、超级密码、胁迫码报警。 14. 权限管理：256 个时间段、16 个时段组、128 个节假日；定时开关门（日 16 时段）。 15. 联动功能：消防联动（强制开门）、视频联动、防盗报警、多门互锁。 16. 安全特性：防雷、防浪涌、防静电、防尘；掉电数据保存 10 年；硬件看门狗。 17. 系统维护：TCP/IP 远程在线升级；脱机独立运行。
7	国密读卡器	1. 读卡频率：13.56MHz（ISO 14443A） 2. 支持卡片：国密 CPU 卡（FM12AG08）、普通 CPU 卡、M1（IC）卡、二代证物理号 3. 加密算法：国密 SM1/SM2/SM3/SM4，二级密码模块，符合密评四级 / 等保三级 4. 读卡距离：30 - 80mm（国密卡 5 - 8cm，M1 卡可达 10cm） 5. 读写时间：<300ms 6. 输出格式：韦根 26/34（可配置 18 - 130 位）、RS-485 7. 通信距离：韦根≤80m；RS-485≤1200m 8. 工作电压：DC 9 - 18V（门禁常用 12V） 9. 工作电流：待机≤80mA；峰值<200mA 10. LED 指示：红 / 绿双色（电源 / 读卡 / 状态） 11. 防拆报警：支持（联动控制器报警输出） 12. 尺寸：86×86×9mm（超薄 2.5D 玻璃镜面） 13. 材质：钢化玻璃面板、金属底盒，黑色 14. 防护等级：IP65（全密封灌胶，防尘防水） 15. 工作温度：-10℃~50℃ 16. 工作湿度：10%~90%（无凝露） 17. 安装：标准 86 底盒，壁挂式 18. 国密认证：内置国密二级安全芯片，支持一卡一密，防复制 / 破解 19. 协议兼容：适配达实 MJ8014/MJ8004 等全系列门禁控制器，支持 ONVIF/GB28181 系统对接 20. 安全特性：防雷 / 防浪涌 / 防静电；掉电数据保存 10 年 21. 升级维护：支持 NFC 空中升级，无需拆机
8	指挥中心 IP 对讲主机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直接管理≥1000 个可视分机； 2. 显示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 X 800，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120 度，摄像头像素≥200W； 3. 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支持免提、手柄 2 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自动接听；

		#4. 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geq 16\text{KHz}$，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本机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内置摄像头角度可手动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监听监视功能，可对管理的分机、终端进行监听监视； 6. 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可不少于 15 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 #7. 支持视频联动，本机可同屏显示通话设备的视频图像和绑定的 IPC 视频图像，支持一键放大全屏画中画显示，便于全面掌握现场情况；（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可对所管理的低级管理主机与其直属分机的通话进行监听监视、插话、切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多方通话功能 (≥ 32 方)，多方通话可设置“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 10. 支持呼叫转移功能，具有遇忙转移、关机转移、手动转移、呼叫自动上传等； 11. 支持多级管理架构，不少于 5 级，各级设备可互联互通； 12. 支持服务器离线工作模式，本机在无服务器状态下可正常接收呼叫、可视对讲、多方通话、文件广播、录音录像存储； 13. 支持录音录像，本机可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本机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 14. 支持常用联系人功能，可将常用终端添加至常用联系人页面，进行快速呼叫和状态查看； 15. 支持语音播报分机的描述信息，描述信息可自定义； 16.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可将本机显示屏的画面投至电视墙上进行显示； 17. 支持远程故障检测，可实时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18. 支持音频输入、录音输出、RS485 通讯、≥ 2 路开关量输出、报警输入、耳麦、USB 接口； 19. 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20. 支持宽电压输入，在 DC 11V~DC24V 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提供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9	分控中心 IP 对讲主机	1. 采用安卓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直接管理≥ 30 个可视分机； 2. 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 120 度，摄像头像素$\geq 200\text{W}$，上下角度可手动调节； 3. 具有两个物理按键，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支持免提、手柄 2 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接听； 4. 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geq 16\text{KHz}$，本地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 #5. 支持文件插播功能，可对通话中的分机、终端插播预先录制的音频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监听监视功能，可对管理的分机、终端进行单路监听监视或循环自动监听监视，监听监视时长可自由设置； #7. 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可不少于 12 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视频联动，本机可同屏显示通话设备的视频画面和绑定的 IPC 画面，支持一键放大全屏画中画显示，便于全面掌握

		现场情况； 9. 支持多方通话功能，不少于 32 方，多方通话可设置“指挥模式”（主席端控制发言）和“会议模式”（可自由发言）； 10. 支持呼叫自动转移功能，具有遇忙转移、关机转移、手动转移及无响应上传转移等； 11. 支持录音录像，本机可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本机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 12. 支持服务器离线工作，对讲主机在服务器离线状态下可正常接收呼叫、可视对讲、多方通话、文件广播、录音录像存储； 13. 支持留影留言功能，可通过本机进行留影录像、留言录音，并可回放，可显示新的留影留言消息提示和已阅读提示； 14. 支持语音播报分机的描述信息，描述信息可自定义，包括文字、数字及字母； 15.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可将本机显示屏的画面投至电视墙上进行显示； 16. 支持远程故障检测，可实时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支持 IP 冲突自动提示； 17. 支持≥2 路输出、≥2 路输入(可接报警按钮)、音频输入、录音输出、RS485 通讯、耳麦、USB、HDMI 等接口； 18. 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9. 支持宽电压输入，在 DC 11V~DC24V 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10	IP 网络 金属对讲分机	1. 采用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 全铝合金防暴外壳，壁挂式安装，可户外使用； 3. 抗破坏防暴等级≥IK10，防护等级≥IP65； 4. 自带呼叫/报警金属按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 5. 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多台主机可同时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并进行对讲； 6. 金属按钮内置环形背光灯，可通过背光灯的颜色状态判断分机的待机、呼叫、通话以及网络连接等状态； 7. 支持全双工对讲，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 8. 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W，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夜晚和光线较弱时也能清晰拍摄； 9. 可根据网络环境设置分机输出的视频分辨率及码率（支持 480P、720P、1080P）； 10. 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各种广播任务； 11.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和 GB/T28181 协议，可将本机采集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和第三方平台； #12. 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当指定区域内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并可设置指定时间段开启该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支持多方通话功能，可参与主机发起的多方通话，支持“指挥模式”和“会议模式”，可参加语音会议； #14. 支持视频水印功能，本机视频画面可显示时间和描述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支持喧哗报警，当环境噪声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6. 支持防拆报警，当设备被拆除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17. 支持语音自动播报本机 IP 地址和 MAC 地址，具有 IP 地址冲突提示功能，调试维护方便；

		18. 支持系统自动校时功能； 19. 支持通过 IE 等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20. 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升级过程中如发生断电等异常情况，重启后可恢复至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21. 自带≥2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音频输出、音频输入、报警按钮、门灯、复位按钮、有源音箱等接口； 22. 支持宽电压输入，在 DC10V~DC24V 电压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提供原厂质保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电源接线箱	1. 含 18V/5.5A 开关电源，最大输出功率：100W。 2. 每个接口最多可接 1 台交互终端，1 台电源箱最多可接 4 台交互终端。 3. 输出电压：DC18V 4. 最大输出功率：100W
12	IP 网络地址盒	1. 支持系统内网络设备的注册和管理，包括对设备的在线状态查询、掉线提示、批量在线升级等； 2. 支持音视频代理服务，实现设备在跨网段跨路由网络环境下的音视频通讯； 3. 支持与 NTP 服务器时间同步，并提供系统内的时间同步服务； 4. 支持本机数据库备份和还原； 5.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软件；
13	交换机	1. 交换机以太网端口配备≥48 个 10/100/1000BASE-T, 千兆 SFP≥4 个 2. 包转发性能支持≥207Mpps，需提供产品官网全屏截图及查询链接 3. 交换机内存支持不低于 2GB，2GB 容量保证系统可靠运行，未来升级预留空间，未来可以安装第三方软件 4. 交换机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5. 交换机主控应支持独立蓝色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6. 交换机应支持专用堆叠线缆免配置堆叠 7. 交换机应支持完善的二、三层组播协议 8. 交换机应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等三层路由和策略路由功能
14	交换机	1.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758Gbps/7.58Tbps，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 2.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支持 PoE/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375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35W) 3.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虚拟化堆叠，支持 reset 键
15	光模块	1. 应支持单模 2. 应支持不低于 1.25G 的网络数据传输 3. 应符合包含但不限于 SFP MSA 标准、IEEE 802.3z 标准、ROHS 标 4. 应支持热插拔 5. 应具备金属外壳

		6. 应支持传输距离不低于 10km
16	高清线	HDMI 2.0（主流）：带宽 18Gbps，支持 4K@60Hz、HDR、3D、ARC；短距（≤10 米）纯铜款可满速
17	电源线	标称截面 3*2.5mm 执行标准 JB/T 8734.3-2016 导体材质 铜 绝缘材质 聚氯乙烯 绝缘厚度 0.8 标准长度 100 米/盘
18	摄像机电源	1. 应支持集中供电方式。 2. 工作电压应不低于 12V 30A
19	硬盘	硬盘容量不低于 8TB，SATA 监控专用硬盘, 硬盘应支持每周 7*24 小时运行, 不低于 7200RPM。
20	高清线	HDMI 2.0（主流）：带宽 18Gbps，支持 4K@60Hz、HDR、3D、ARC；短距（≤10 米）纯铜款可满速
21	工业 PDU	1. 电线长度：3 米 2. 输入电缆 3*1.5 平方 3. 输入电源：8 位 10A 国标孔 4. 输入电流：10A 5. 功率：2500W
22	网线	1. 线缆标准：YD/T1019-2023； 2. 产品规格：HSYV-6 4×2×0.57； 3. 装箱长度：305±1m； 4. 环境温度：-20℃~60℃； 5. 撕裂绳：有； 6. 十字骨架：有； 7. 导体材料：实心无氧铜； 8. AWG：23； 9. 导体直径：0.57±0.005 mm； 10. 导体直流电阻：≤68 欧姆/千米； 11. 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12. 绝缘厚度：0.2±0.02 mm；

		13. 绝缘外径 : 1.02±0.05 mm;
23	PVC 线槽	外形尺寸: 宽 100mm × 高 80mm 长度: 标准 2000mm / 根 (可裁切) 材质: 硬质阻燃 PVC, UL94 V-0 自熄, 低烟微卤 颜色: 灰色 (RAL7030) 为主, 少量白 / 蓝 / 黑 工作温度: - 25℃ ~ +60℃ (短时可达 75℃) 绝缘耐压: ≤1200V 电气设备内布线适用 防护等级: IP20 (防手指触碰) 槽体 + 槽盖: 卡扣式, 可反复拆装 两侧出线齿: 齿距约 8mm, 方便随时分线 / 出线 可加分隔片: 内部可加 1-2 片隔板, 分成 2-3 仓, 强弱电分离 有效截面: 约 70-71 cm², 可容纳: 2.5mm² 控制线 ≈ 40-50 根 4mm² 电源线 ≈ 20-25 根 超五类 / 六类网线 ≈ 15-20 根 弱电 / 机房: 机柜内、壁挂式网络 / 通信设备布线 工业自动化: 生产线控制柜、设备内部线缆整理
24	电源线	1. 标称截面 2*2.5mm 2. 执行标准 JB/T 8734.3-2016 3. 导体材质 铜 4. 绝缘材质 聚氯乙烯 5. 绝缘厚度 0.8 6. 标准长度 300 米/盘
25	电源线	1. 标称截面 2*1.5mm 2. 执行标准 JB/T 8734.3-2016 3. 导体材质 铜 4. 绝缘材质 聚氯乙烯 5. 绝缘厚度 0.8 6. 标准长度 100 米/盘

五、其他要求：所提供货物的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六、质量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不少于三年。

七、供货及验收：供货产品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技术需求，设备到货后，双方验货签字，即为验收合格。

八、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九、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培训要求：中标人应给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组织计划等。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对两个监所安防系统中缺少设备进行增补，更新后的设备要求能够与现有系统兼容。中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保证系统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现有安防平台的对接兼容，保证视频图像的上传调用。中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二、付款方式：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中标人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本次向采购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未拆装、无翻新、无瑕疵的合格产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原厂出厂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质量、规格、参数要求，不存在二手、翻新、返修、残次、库存积压瑕疵品、组装次品等以次充好的情况，若采购方通过查验、检测、试用等任意方式，核实供应商所供产品存在以次充好、翻新二手、返修残次、假冒伪劣、参数不符等违背全新正品承诺的情形，即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在此情况下，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指明具体页码，不能提供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10-53860035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三）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五）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六）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七）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八）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九）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以☒银行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形式缴纳合

同金额 5%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乙方提供银行支票的须为甲方所在地银行见票即付的有效支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三、合同履行

(一)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大兴区)

(三)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 即：(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年

(四)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五)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无法按期供货时，甲方可不经通知另行订购商品，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四、合同验收

(一)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二)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交货之日起 7 日内，双方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四)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六) 履约验收标准：对照行业标准，对包装、外观、数量、型号、性能、实际运行情况等全面检验，验收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为准。

(七)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八)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亦不豁免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二）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四）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亦不豁免货物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责任。

（五）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合同履行

乙方为本合同先履行义务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履行请求。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一）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二）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四）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六）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二）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收货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三）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一、保密义务和廉洁建设

（一）乙方必须遵守第四节保密协议；

（二）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

（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第五节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四）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

（一）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因财政拨付或支付系统关闭等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迟延付款。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

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甲方在收货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四、售后服务

（一）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如甲方收到通知后经评估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否则无论情形如何均视作违约。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四）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六、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分包

（一）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任一工作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二）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二）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二、通知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二）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四）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三、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联系方式为010-53860035，联系人为陈警官。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三）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二十四、合同未尽事项

- （一）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二）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一（二）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一（二）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四（四）款	收货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货之日起7日内，双方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四（六）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五（四）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六（一）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为本合同先履行义务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七（一）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大兴区）
第二节 第七（二）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七）三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第二节 第八（二）1项	质量保证期	收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长于 年的，以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准。
第二节 第八（二）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派专

		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十一（一）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十二（二）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第二节 第十三（二）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的情形	（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 （2）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 （3）乙方违反合同履行廉洁条款的；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二节 第十三（三）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十四（一）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二节 第十四（一）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回收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十四（一）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及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十五（一）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设备调试工作，直至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延迟天数累计

第十五（二）2 项		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十五（三）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误 1 天，以未按时支付价款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十五（四）款	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二节 第十九（二）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二十四（一）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四节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content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五节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附件：保密承诺书》组成，共 21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